

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义政办发〔2023〕12号

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 章剑生等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积极作用，全面提高政府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能力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聘请章剑生等8人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。名单如下：

章剑生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）

毛卫民（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）

陈永强（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院长，教授）

冯秀勤（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主任）

骆兴洪（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）

吴光东（浙江泽大〈义乌〉律师事务所主任）

徐 巍（浙江宁邦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）

何毅琦（浙江五联〈义乌〉律师事务所主任）

市政府法律顾问按照《义乌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开展工作，聘期2年，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